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清远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清科函〔2026〕16号

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广东省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产字〔2026〕903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安排

2026 年我省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以下简称

“省阳光政务平台”) 开展，全年分 3 批次受理，每家企业只能申报 1 次。

第一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完成审核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第二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完成审核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

第三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完成审核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

二、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为贯彻落实我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便捷企业申请高企认定，企业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只需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上按高企认定申请模块要求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

（一）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省阳光政务平台”，在“系统管理—单位信息管理”功能菜单下，填写完善单位的基本信息、单位融资信息等。**请根据企业所在县（市、区）选择对应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作为高企申报的主管部门。**

（二）自主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根据省科技厅《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指南》（省科技厅申报通知附件3），企业可以自主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按要求在“国家高企工作网”中填报生成《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签字盖章上传到“省阳光政务平台”。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不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三）填写申请书。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中“申报管理—项目申请—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模块，填写认定申报信息并逐一上传附件材料。在填报前，企业需通过“省阳光政务平台”获取“国家高企工作网”上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号，并核对信息的准确性。

（四）核对差异数据。企业需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税务数据使用授权书》，并比对高企认定申报财务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如数据不一致应上传《财务数据比对差异说明》。

三、审核推荐

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县（市、区）财政、税务部门通过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的方式审核辖区内企业申报信息。重点对企业申报名称与注册号等信息与“国家高企工作网”企业信息的一致性，以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科技活动人员、知识产权、研发活动、申报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一致性、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开展核查。各县（市、

区)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核查情况,出具推荐意见并将项目通过省阳光政务平台推荐至市科技局。对不推荐的企业,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要及时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批复并将申报材料退回企业。

联系人: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化科 刘国君,联系电话:3360585

- 附件: 1.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 2.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清远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2026 年 6 月 2 日